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文書檔案修護作業要點

105 年 6 月 21 日中總字第 1051760156 號簽奉核施行 106 年 3 月 9 日中總字第 1060041682 號簽奉核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年 2 月 22 日檔企字第 1060000446 號函准予備查

#### 壹、 緣起

因檔案具有法律信證、行政稽憑、學術研究、史料等價值,惟隨著保存時間逐漸延長,容易因保存環境不佳、天災及人為破壞、或其載體材質的變化等因素交互影響,而發生損壞現象,如破損、泛黃、脆劣化、蟲蛀霉蝕等,影響檔案的管理與使用,受損嚴重者甚至在內容上完全無法判別,進而失去其保存的意義與價值,為確保本處文書檔案得以長久保存,爰訂定本處文書檔案修護作業要點。

### 貳、 依據

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、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本處檔案管理中長程(105-108年)發展計畫辦理。

## 參、 檔案保存及清查

- 一、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所稱妥善典藏,檔案入庫後應採取防光、防熱、防潮、防蟲蛀、防污染措施,並以無酸檔案 夾保存,減緩檔案變質毀損。
- 二、依本處文書檔案清查暨銷毀計畫所訂期程辦理檔案清查,於 辦理清查作業時,檢查是否有蟲蛀霉蝕、檔案破損、檔案散 落等狀況,並於清查清單內註記,依檔案毀損程度選定適當 之檔案修護方式。

#### 肆、 檔案毀損級別

一、發現檔案受損時,應先行評估受損檔案是否足以修護,如檔案遭受重大損害或無法自行處理,應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,如檔案毀損無法修護者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

册 16.4.2 檔案因特殊狀況銷毀或毀損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 本處檔案依受損程度區分等級,作為選用修護方法之依據:
  - (一)第1級:嚴重蟲蛀或破損、腐朽、黏著、脆化等情況,檔 案紙張整體強度差,屬嚴重破損的檔案。
  - (二)第2級:多處蟲蛀或破損造成檔案破損起毛邊,檔案紙張整體強度尚可,屬一般破損的檔案。
  - (三) 第 3 級:輕微殘缺或破損,檔案紙張整體強度較好,屬輕 微破損的檔案。

#### 伍、 選定修護處理方式

一、檔案如遭受蟲菌害,可以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除蟲菌,其方法如下(實際操作方法參考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章檔案修護):

#### (一) 燻蒸法:

本方法優點為藥劑穿透性高,除蟲效果良好,且可同時處理大量紙質類檔案,唯此方法對操作者及環境危害較高,執行時得委由專業廠商施作。

#### (二) 低温法:

本方法優點為方便、有效且具環保性,重要性高或遭受菌害之檔案可考兩以此法處理,唯此法需具冷凍庫設備且僅能暫時降低黴菌活性。

#### (三) 低氧法:

本方法優點是利用吸(脫)氧劑方便檔管人員自行處理,唯此方法成本較高,如損壞檔案數量較多時不符經濟效益。

(四) 銛 60 加馬( $\gamma$ )射線法:

本方法適用於檔案數量龐大、蟲菌害狀況嚴重時採用,唯 照射劑量過高時,恐會破壞紙張材質,檔案如具有歷史研 究價值不宜採用。

- 二、檔案如受水損應儘速乾燥處理,其處理方式包括風乾、抽氣 除溼、冷凍常壓乾燥、真空加熱乾燥及冷凍真空乾燥等方法, 唯基於人力及專業考量,應優先以風乾及抽氣除溼方式處 理,其步驟如下:
  - (一)將檔案至於安全且通風之地點風乾,並避免直接日曬,可配合使用除溼機等設備加速檔案乾燥。

- (二)檔案快乾時,在檔案上下吸附吸水紙,並以選擇無色無紋 樣者為宜。
- (三) 蓋上如壓克力板等重物以防止檔案變形。
- (四) 如為會暈染之檔案應以攤平方式乾燥檔案,並避免疊放。
- 三、 檔案水損如屬第1級嚴重破損檔案、檔案磚及第2級一般破損之檔案,應為由專業訓練之人員為之。
- 四、 第3級檔案如輕微破損或檔案上有灰塵、污泥、膠帶黏貼、 破洞裂縫,檔管人員經修護基本訓練後得進行處理,操作時 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13.4.1.1 第4點注意事項辦理。

#### 陸、 毀損檔案更新註記

檔案完成修護後,應依檔案編目規範之規定,於本處公文管理 系統內附註項-檔案現況註欄位註記檔案毀損程度。

#### 柒、 攝影類、錄影音帶類、電子媒體類等其他類媒體類型

此類媒體檔案本處並無人力及設備可自己處置,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-第13章檔案修護規定,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,如檔案毀損無法修護者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16.4.2檔案因特殊裝況銷毀或毀損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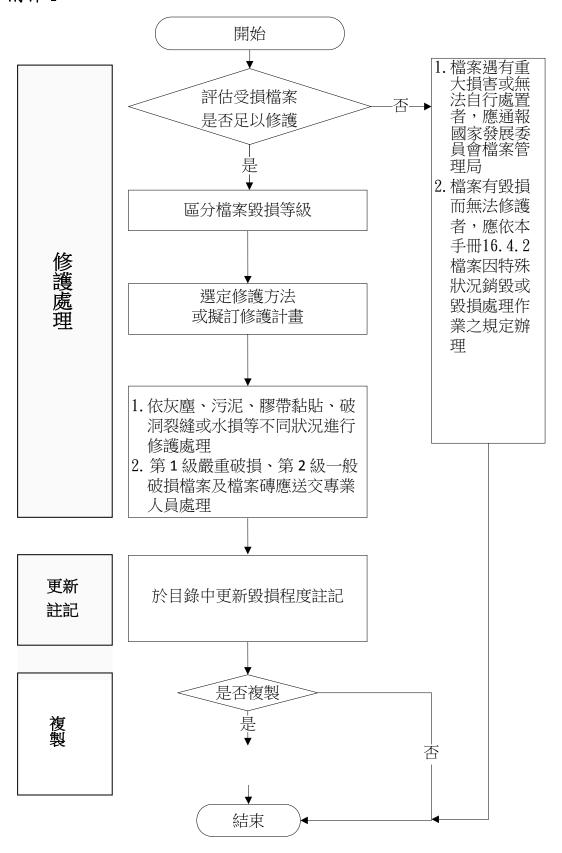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捌、 檔案複製

檔案修護後應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取複製,紙本檔案可採微 縮或電子儲存方式;攝影類檔案可採電子儲存或翻拍方式;錄 影音帶類檔案可採電子儲存方式;電子媒體類檔案可採辦理更 新、轉置或備份作業,並得委由專業人員廠商進行複製。

#### 玖、 附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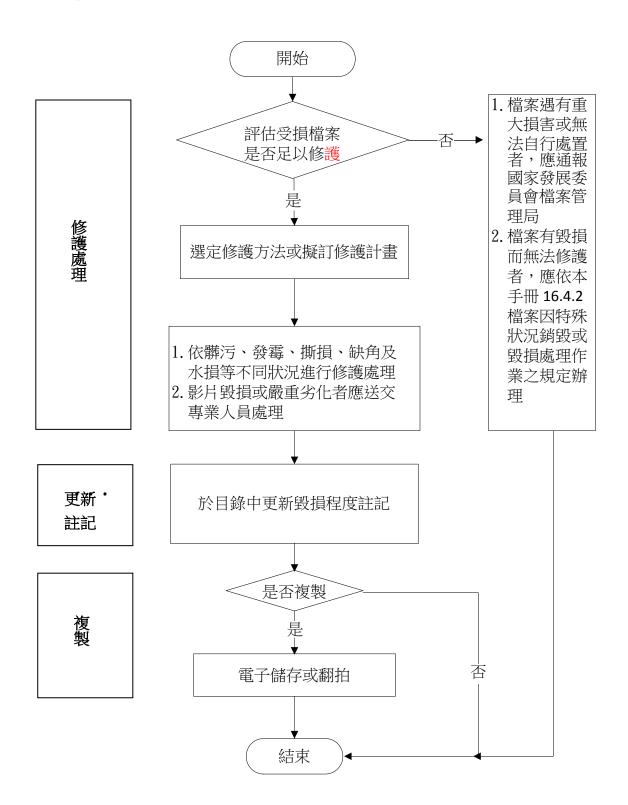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本要點未盡之處,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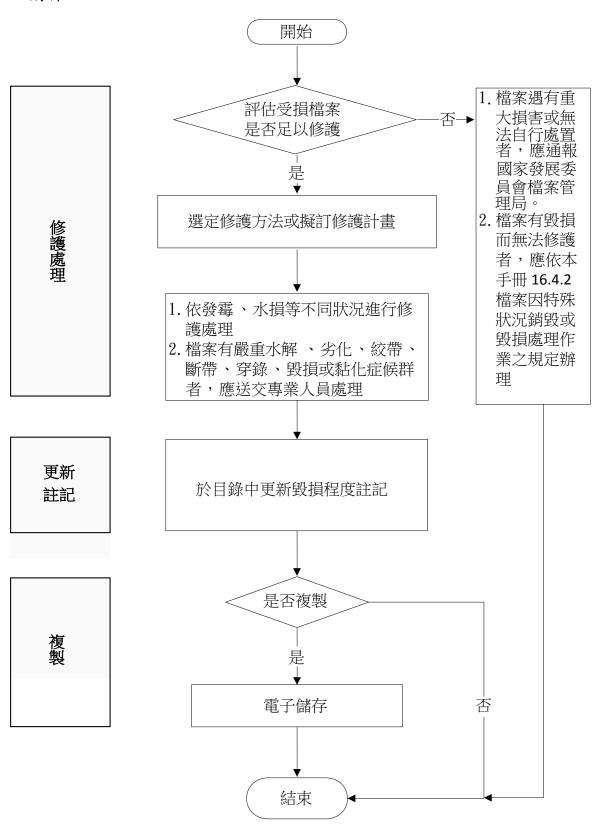
## 紙質類檔案修護作業流程

附件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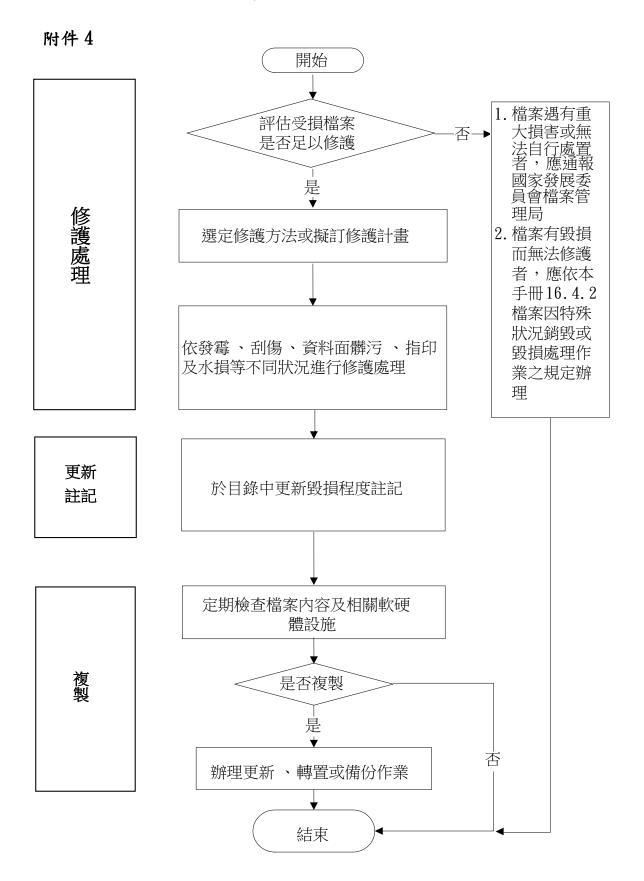


攝影類檔案修護作業流程

附件3



## 錄影音帶類檔案修護作業流程



## 電子媒體類檔案修護作業流程